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建議批准証大置業注資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証大置業注資（「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証大置業注資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47,738,182股。

Giant Glory（戴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733,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42%。Jointex Investment（戴先生及朱南松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之公司）於3,3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32%。朱南松先生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8%。

根據上市規則，戴先生、戴陌草小姐、朱南松先生、戴志康先生、Giant Glory、Jointex Investmen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批准証大置業注資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19,748,18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78%。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持有802,482,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6%) 之人士親身、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証大置業注資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802,482,000 (100%)	0 (100%)
由於10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湯健先生及葉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